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734號

反訴原告即

上訴人 馮菊英

謝秀金

譚延辛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秀萍

反訴被告即

被 上訴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（即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）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

黃捷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提起反訴，就反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。(二)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。(三)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，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反訴被告起訴主張其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000號1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1）、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

○路0段00巷0弄0000號4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2，與系爭房屋1合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其前與反訴原告謝城集（反訴部分另裁定補費）就系爭房屋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簽訂系爭租約，租賃期間為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系爭租約租期屆至，謝城集、連帶保證人即反訴原告謝秀萍、譚延辛未依租賃契約約定騰空返還系爭房屋，反訴原告馮菊英、謝秀金（與謝秀萍、譚延辛合稱馮菊英等4人）設籍於系爭房屋屬無權占有，爰依租賃契約約定請求謝城集、謝秀萍、譚延辛騰空返還系爭房屋，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馮菊英、謝秀金騰空返還系爭房屋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謝城集、謝秀萍自112年7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1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反訴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2元，請求謝城集、譚延辛自112年7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2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反訴被告1,302元。原審判決：(一)謝城集、謝秀萍、馮菊英應將系爭房屋1騰空返還反訴被告。(二)謝城集、謝秀萍應自112年7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1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反訴被告976元。(三)謝城集、譚延辛、謝秀金應將系爭房屋2騰空返還反訴被告。(四)謝城集、譚延辛應自112年7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2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反訴被告976元。馮菊英等4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提起反訴，主張第三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（改制後納入公務機關，隸屬於反訴被告）、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76年11月設立奠基紀念文承諾租賃契約至122年12月31日，請求反訴被告應依承諾繼續將系爭房屋出租予馮菊英等4人。

三、查反訴被告業已表明不同意馮菊英等4人提起本件反訴（見本院卷第294頁）。又系爭房屋之承租人為謝城集，馮菊英等4人並非承租人，無法請求反訴被告繼續出租系爭房屋予其等，且反訴被告係依租賃契約約定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，馮菊英等4人係依奠基紀念文提起反訴，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尚非同一，此外，馮菊英等4人提起反訴

01 並非確認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，亦非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
02 餘額之情形，自難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各款規
03 定。故馮菊英等4人所提反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6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
08 法官 林祐宸

09 法官 楊惠如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張永中